

唐大圓述

唯識新著四種

上海羣衆圖書公司發行

東方文化叢書之二

全書一冊——定價四角

版權所有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初版

書名	唯識四種
作者	唐大圓
發行者	無錫方東亮
印刷者	羣衆圖書公司
出版者	羣衆圖書公司

總發行所——上海羣衆圖書公司

唯識研究述要叙

武岡唐大圓

世人讀書。有大蔽二。一者好奇蔽。若書名尋常。裝潢陳舊者。卽不耐讀。二者率意蔽。當興會淋漓。隨閱數紙。及興盡。則置之不顧。是二蔽者。一起自主觀之人。若著書者。故巧其名。新其式。皆能對治。一繫於客觀之書。若全書繁廣。要領難見。則必待善讀者。鈎玄提要。抉出指南。如世所傳提要書後題評札記等。爲最不可少也。予茲小冊。原爲初學唯識者導以先路。且前半多贊說。唯識無甚深義。稍研法相者。或忽之。不欲竟讀。然後半談三性及行位實有奧妙。或昔人所未曾道者。恐世因敝衣失却明珠。特預爲一言。以弁其端。

唯識研究述要

唯識爲一切學術之淵藪。乃有識者所公認。况自歐戰告終。學術恐荒。國人

應時勢之需。益提倡佛法。復以唯識一宗。能達思想之高潮。濟科哲諸學之窮。遂於各大學增設此科。頗致學者之注意。唯昌明絕學。談何容易。聊述端倪。用資津逮云爾。

將談研究唯識之方便。應分爲二。一攝要概談。二據論示例。今初概談。復開爲十四。

一、爲利他方便而學

佛法小乘。偏重自利。大乘則自利利他。佛爲利他。特說八萬四千法門。對治八萬四千煩惱。謂之方便。唯識之學。能盡方便之善巧。故吾人學唯識。亦爲利他方便。

二、暫捨他法專治此門

學無專攻。則不能深造。不深造。則不能顯學術之大用。自旣無益。何能利他。世

人每因泛濫靡歸。無效中輟。或淺嘗皮傳。自誤誤他。況此深博。務在專攻。以求直達矣。

三、入此門已亦可旁及

唯識之學。在佛法爲經律論三藏之共通思想。大小乘各宗。無不依之而發展。在世法則談色與心。亦能括唯心唯物本體現象等義。故誠能深入此門。自可旁及佛法各宗。及世間科學哲學等。爲最順之程序。但若未研此學。輒泛應博覽。每有途歧之歎矣。

四、爲堅固淨業而學

今世大亂。人心濁污。故世界亦混濁。欲對治此世。唯修淨業。修淨業卽念阿彌陀佛。求生極樂世界。爲當來事上往生。但修唯識道理。若念念念佛。則念念中見佛聞法。現前卽可變此世爲東方淨土。是爲理上往生。凡修淨業者。若執理

昧事。則徒勞唐功。若執事昧理。亦弗得究竟。唯善解義。而又精進念佛。則淨業堅固。決定成就。

五、以識爲食

佛說一切衆生。皆依食住。食有四種。一曰段食。謂如吾人日用飯菜。段段入腹。能滋益身體者。是。二曰觸食。如感觸喜怒。或致忘食等。三曰思食。如孔子發憤忘食等。四曰識食。謂吾人以識住持身。前一種僅欲界五趣雜居地。有色界以上。則不用段食。觸思識三種。則通三界皆有。且依唯識談。則段觸思三食。皆不離識。是則吾人雖云依食而住。持生命。卽無殊本來依識而住也。但世人盲無慧目。雖常住識中。而莫知其所以然。所謂人莫不飲食也。鮮能知味也。今學唯識。卽當重提。以識爲食。使時時研究。知其如粟帛之不可須臾離。亦卽使其食而知味也。

六、以方便爲究竟

唯識之學。本普徧一切。未學則見若高不可攀。以語言文字爲隔閼故。若真欲入此門。須先置身於唯識中。凡行住坐臥。四威儀中。隨處可見唯識。一切俗語淺事。拈來便是。如俗語說。相識不相識。即可研究。能識何物。所識何事。能所相識之關係。云何等如是學唯識。乃能化難爲易。亦名以方便爲究竟。

七、廣攝眷屬共學

昔鄭玄好經學。使奴婢皆習。某日一婢不稱旨。將撻之。方自陳說。玄怒。使人曳著泥中。須臾復一婢見而問曰。胡爲乎泥中。答曰。薄言往愬。逢彼之怒。此因其平日慣習詩書。令阿賴耶識受熏成種。偶觸機緣。便能起現行。而見諸心口。如是對之評論。可有二面。一者謂爲其學成家。一者謂爲其學成癖。然此猶有漏世法。癖亦有蔽。若至唯識。乃無漏聖法。果能使自眷屬皆習。與性成。或廣攝同。

學。皆。成。眷。屬。則。唯。識。學。之。大。發。達。卽。爲。令。婆。婆。變。淨。土。之。資。糧。
八。以。此。爲。基。可。徧。讀。外。書。

旣達唯識之理。則以之廣讀儒家經籍。或諸子百家。隨處能擴唯識之量。如讀史記項羽觀秦始皇曰。少可取而代也。劉邦觀秦始皇則曰。大丈夫當如是矣。此二人眼識同以始皇爲本質。而所變自識之相分各異。故一欲取代。一欲學。爲皆足證唯識所變之義。其他類推。如是能於外書得深入顯出之解。復非穿鑿附會者可比。

九。明深入顯出之義。

唯識是極深研幾之學。非深入不足以窮其底。唯識亦是廣大無邊之學。非顯出不足以致其用。但執著文字者。或能深入經藏。未能顯出以利他。如初學讀玄基之作。每望而卻步。或但執白話文以爲可普及者。則所入太淺。且不得其。

門而入而顯出之效更無可談。

十文學與唯識互爲增上

因能說白話者未必能作文。能作文者多能說白話。故知白話不足以代表文學。且唯識之理極精密。有非尋常白話能詮釋者。如成唯識卷二云。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。此若以白話注釋。雖百千語不能得其邊際。及讀其下自解云。如炷與燄展轉生燒。又如束蘆互相依住。則僅十六字洞若觀火。又極淺語而非白話。以是雖能以淺語俗事比說。時則其意義轉深迴。非這一個。那個等語氣所能了事。古人所云。深人無淺語。非不能作淺語。有作淺語皆成深義耳。是故由唯識而成之文學。深則非文言之文。言淺亦非白話之白話。且方便多門。可於淺處見深深處。見淺如是善文學者。則易入唯識。善唯識者亦增高文學。

十一、應物時皆入唯識觀

唯識家之修行。本依聞思修三慧。謂先由聞法起勝解。名爲聞慧。次則如理思維。名曰思慧。再次則由思維得如實智。名曰修慧。修慧之方便。如解深密經中之分別瑜伽。及法苑義林章所列之五重唯唯觀皆是。然實則更有簡易之方便。莫如凡應事接物間。隨處隨時作唯識觀。如是雖盡日繁興萬用。而恆悟不離唯識也。

十二、日用間常行實驗法

如登山臨水。遊行鑒觀時。頓起無限之樂感。或追懷往事。樂極生悲。於時卽分析此種心理。因何而起。是何識作用。則可自作問答。此初時之樂。是隨眼識所起。樂受心所之作用。後時之悲。乃藏識中憂受心所之種子。因外緣之激發。隨意識而起。現行者。以是例推。凡日用間一舉一動。一言一行。乃至隨起一念。皆

作如是分析。是爲唯識之普徧實驗。法學問之進步。以此真實之修行。亦在此。十三、經論先但熟讀後方求解。

自西化東漸。徧重知識。以淺語俗事教小學。期其隨事能解。因之廢讀經籍。與往昔教學之方法相反。比於佛理亦甚刺謬。佛法教人。先求根本。智無相。無分別。次求後得。智能分別一切法。亦如中國往日教蒙童讀經。先但句讀。後乃開講。自得豁然是爲東方文化一貫之思想。今學唯識亦應熟誦應讀之經論。不求甚解。卽爲求根本智及熟能生巧。由聞發思。修慧是爲後得智。以是比較東西。東方不急求解。是培植根本智而發達。後得智。西方初學卽求甚解。是破壞根本智而失後得智之用。

十四、應持誦之經論

解深密經 大乘入楞伽經 密嚴經 百法明門論 五蘊論 成唯識

論 因明入正理論本文 攝大乘論 以上三經五論有二圈者當熟讀

次錄應備閱參攷書八種。

瑜伽師地論 成唯識論述記 因明入正理論疏 相宗綱要 攝大乘

論 世親無性釋 楞伽疏決 深密圓測疏

概談已竟。次於世親唯識三十頌舉例以明。

一、寄問標旨

唯識三十頌乃世親菩薩所造。意以舉世所執爲實有者是我法。今欲建立唯識義。在破彼我法之執。故首寄問以標宗旨曰。

「若唯有識。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。」

此義云何。謂汝若立「一切唯識」之宗。則格以因明學之規則。此宗乃犯二相違過。不能成立。云何二相違耶。一者世間共說有我與法。是名世間相違。二者

汝所奉之佛說聖教亦談我法。是名自教相違。凡依因明論理以宗因喻三支爲準。宗旣不能成立。何論因喻。故此問實根據學理。非泛泛者可比矣。

此我法二者。通以俗義。卽可以名利二字括之。名是執。無形以分彼我者。恰似沸法說執爲主自在之我。義利是執。我所受用之實物。亦似佛法說任持自性。軌生物解之法。義又可說世界之有。不過名利之爭而已。名利是我。執有名利等法。是法執。以是唯識家解此我法問題。則世間一切問題皆解決矣。

二、頌答識變

既有如上學理之詰難。則必依學理而爲正式之解答。因之造三十頌。每頌四句。百二十句。在因明學中俱屬因喻二支之所有事。今初觀首一頌之前三句。文意與上問皆針縫相對。

謂問意云何。頌答則以由字告以原由。問意在說有。卽疑世間聖教所說皆是。

實有。答則將說有二字分配在前二句內。謂彼所說者皆是假說。由彼假說。隨有種種我相。法相。從之轉起。應知此所有者亦是假有。

雖說由假說而轉起。我法等相。外人必疑此等諸相。究依據何處而能轉起。故繼說弟三句。卽告以依識轉起。此處亦可成立一因明量。如云。

宗……我法相非實有

因……依識所變故

喻……如夢

夢是識所變。醒來卽無。乃世人所共許。今我法相。既是識之所變。亦應非是實有。例本同故。但世人不獨不信我法非實有之宗。且不許依識所變之因。故此量雖三支完全。尙不足以解外人之惑。必須別立。蓋彼所惑有二層。先當釋彼是識變。非識變。後方解此是實有。非實有。以此雖欲破彼所執之我法非有。先

應。成。立。彼。能。執。是。唯。識。所。以。初。頌。第。四。句。連。次。頌。之。前。半。皆。專。就。識。變。言。

三、標三能變

前說由識所變等。彼若信受。則我法執破。卽世間名利恭敬空。而法界平等。亦可離言說相。不須更說。無如彼等不信受。識所變之義。不得不種種開示。多有所說。今故先說識之能變。能變之相繁廣。此先說能變之名。共有三種。使其了解名種。次乃可以廣說其相。

四、廣辨能變

唯識之學。可一言以蔽之曰。變而已矣。易曰。窮則變。變則通。又曰。變而通之以盡利。又曰。變動不居。唯變所通等。皆以能變顯。易之大用。如由太極生兩儀。四象八卦等。展轉成宇宙萬有。此識之能變亦然。若觀其未變之先。則無相離言。卽空宗所攝。禪宗看話頭所有事。在相宗名曰非安立諦。又曰。如所有性諸法。

真如性。謂如其所有。不可說有。是諸法真如。亦不可說非有也。

若論其變。則萬象森羅。次第成立。卽今世哲學家所談之現象論。或宇宙人生觀之所攝。在相宗唯識家名之曰安立諦。又曰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。謂盡其所有諸法。具備也。變之義。既神乎其神。則談能變之識。義亦廣博。故本頌談能變之相。亦分爲三。

自初阿賴耶識起。至阿羅漢位捨止。共二頌半。分別初能變相。卽第八阿賴耶識。有九門。一自相門（阿賴耶識）二果相門（異熟）三因相門（一切種）四所緣門（執受處）五行相門（了六心所相應門）（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）七三性門（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）八因果法喻門（恆轉如暴流）九伏斷位次門（阿羅漢位捨）以如是九事抉擇初能變相。則能略知宇宙萬有之根本。

自次第二能變。至出世道無有。共三頌。分別第二能變之相。卽第七末那識。有八門。一釋名門。（是識名末那）二所依門。（依彼轉）三所緣門。（緣彼）四體性及行相門。（思量爲性相）五相應門。（四煩惱常俱一頌全）六三性門。（有覆無記攝）七界繫門。（隨所生所繫）八伏斷門。（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）以如是八事抉擇第二能變。得其勝解。則能知我法二執之所由。

自次第三能變。至尋伺二各二。共七頌。分別第三能變之相。卽眼等前六識有四門。一差別門。（差別有六種）二體性行相門。（了境爲性相）三三性門。（善不善俱非）四相應門。（此心所徧行至尋伺二各二）以如是四事抉擇第三能變識。不獨了解前六心王之相。且兼廣辨五十一心所之相。於此應悟唯識之唯。亦攝心所恆相應故。

五、解釋疑難